

#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活動中心羽球場地對外開放注意事項

112.5.18

一、羽球場地數量：3 面（如分配圖，由舞台起分別為 A、B、C 場地）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平日晚上（週一至週五）-學期中與寒暑假開放時段不同

1、學期中（2 月~6 月、9 月~1 月）：18:20-19:20、19:25-20:25、20:30-21:30

2、寒暑假（1~2 月、7~8 月）：開放時段請來電洽詢

（二）假日（週六、週日）-學期中與寒暑假開放時段相同

1、週六下午：13:30-14:30、14:35-15:35、15:40-16:40

2、週日上午：08:30-09:30、09:35-10:35、10:40-11:40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（一）單次租借：每一面球場 400 元/小時。

（二）長期租借：租期 6 個月以內 350 元/小時，6 個月以上 300 元/小時。

（三）試辦期優惠：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7 月 19 日為期一個月試辦期，每一面球場優惠 300 元/小時。

（四）繳費完成本校將開立臨時收據，倘需要正式收據請於繳費時告知，一週後可到校索取。

四、預約方式：

（一）現場預約：親自本校總務處 或 電話預約：2996-0745 分機 502。

（二）單次預約採前 2 週開放現場或電話預約，並於預約日前 2 個工作天完成繳費，逾期不保留。

（三）倘當日尚有場地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預約，並於開放時段前 10 分鐘至警衛室繳費。

（四）場地預約情形查詢：新泰國中網頁→羽球場租借→羽球場地預約時段查詢

（網頁僅供查詢，不提供線上預約）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球場可以單面或全場承租，然以全場外租舉辦活動為優先。租用期間倘遇學校活動需暫停開放，可申請退費或展延。

（二）活動中心內禁止飲食，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
（三）校園內環境全面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。

（四）場地提供移動式球柱及球網，請自備球、球拍。

（五）進入球場務必穿著運動鞋。

- (六)球場週邊鐵椅因椅腳尖銳，不能於場地內使用；若於週邊場地使用，使用完畢請整齊擺放收於兩側櫃內。
- (七)活動中心前方舞台區及後方重量訓練器材不開放使用。
- (八)機車停放機車棚、汽車停放車格，不另收停車費，但不可過夜停放。
- (九) AED 位置：活動中心旁穿堂、校門會客室。
- (十)飲水機位置：活動中心後門外梯廳、前行政大樓 1 樓走廊。
- (十一)廁所：活動中心 1 樓無設置廁所，請至鄰近大樓 1 樓使用。

##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活動中心羽球場地開放使用契約

立租用契約者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為使用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之羽球場地  A  B  C 場地，作為體育活動之用。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使用場地時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（國定假日除外）每週 週\_\_\_\_\_，時段\_\_\_\_\_。
- 二、 使用時間不得更改，非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使用者，不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 場地使用費：每小時\_\_\_\_\_元，使用時數\_\_\_\_\_小時，共計\_\_\_\_\_元。每月費用按當月實際申請時數計算，長期租用應於每月初（1至5日）繳納，不得延付。
- 四、 簽約時預收一個月（單一時段場地計4週）場地使用費作為保證金，保證金為\_\_\_\_\_元，依約履行者保證金逕轉為最後一個月的租金，中途解約不予退還，轉為本校場地使用費收入。
- 五、 甲方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須使用場地時，應先通知乙方，乙方俟接到通知應即配合暫停使用，甲方將退還乙方當次費用。
- 六、 乙方之組織、參加資格及對外比賽等活動與甲方無涉。
- 七、 乙方應遵守公共安全、衛生、秩序、愛惜公物。如有損毀公物設備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 乙方使用場地以配合借用主旨活動為限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且不得另行轉租或分租收費。若經舉發並證實有營業性質者，則終止契約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九、 甲方場地維修期間，乙方需無條件配合暫停租用，維修完成乙方需配合場地改變做契約變更、中止、解除等事宜，並遵從甲方之管理使用規定。
- 十、 乙方應辦理公共場所意外險。乙方人員如於活動期間發生傷亡，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如因衍生國家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對乙方保有求償權。
- 十一、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於當月15日前向甲方提出，經甲方同意，可租用至當月底，並自下月起停止使用。

十二、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存照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陳玉芬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 羽球場地分配圖

